

证券代码：832174

证券简称：益立胶囊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22号

收到日期：2024年2月21日

生效日期：2024年2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朱军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姚莉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潘银奇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张飞仁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至2022年，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立胶囊”或“公司”）以预付货款的名义通过供应商德清科大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立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及姚莉芳控制的企业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药业”）转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累计发生额1,373.5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期末余额738.5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3%；2021年累计发生额5764.5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95%，期末余额100.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2022年累计发生额13,827.2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4%，期末余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3%。截至2023年6月底，相关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军伟、时任董事会秘书潘银奇、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飞仁未按《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证监会令第184号、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益立控股、朱军伟和姚莉芳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浙

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朱军伟、潘银奇、张飞仁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益立控股、姚莉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号》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